

合同编号：

资金账号：_____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的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	3
交易编码申请表	7
合同文本	10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0
第二节 委托	10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0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1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1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2
第七节 风险控制	13
第八节 异常交易监控	14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14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5
第十一节 费用	16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16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16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16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17
第十六节 其他	17
附件一 术语定义	18
附件二 密码收取确认书	20
附件三 非自然人客户内控制度承诺书	21
附件四 辅助交易软件风险提示	22
附件五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提示	23
附件六 个人/法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24
附件七 手续费收取标准	26
附件八 期货交易开户附件签署确认表	30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进行期货交易，当您的账户出现《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风险状况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控制风险，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被强行平仓。当您的账户出现《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某些特定风险状况时，您应当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自行（而非依赖期货公司的通知）追加保证金或减仓，期货公司可能会在不通知您的情况下对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此外，您应特别关注市值权益是否小于持仓保证金，并在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的情况下及时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否则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强行平仓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期权合约头寸、行权资金不足将可能导致不足部分对应的行权申请为无效申报。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 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APP 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或手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手机 APP 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或其他数据传输原因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手机 APP 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手机 APP 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使用手机 APP 的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 / 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 户：

（自然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应是年满十八周岁、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应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应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境内个人交易者，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境内单位交易者，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境内单位交易者**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境外个人、单位交易者，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境外交易者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电子化交易相关风险

期货电子化交易是指交易者通过与期货公司自动委托交易系统连接的计算机、手机、固定电话终端，或者通过互联网，按照期货公司提供的交易系统发出的指示输入期货合约买卖交易指令，以完成期货合约买卖委托和有关信息查询的一种委托交易方式。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手段。

尽管期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护措施(多套行情及交易软件、双路供电、电话报单、防火墙、备份系统等)以保护使用电子化交易的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但期货电子化交易仍然存在且不限于《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第十四条中所述风险。

如果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方式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我们将认为您已完全了解并愿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电子化交易的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五)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

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 (<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 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交易密码的使用是电子化交易的重要环节,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 并有义务在初次入金、交易前自行修改上述密码, 一旦入金交易即视为已经亲自修改上述密码。客户对密码要严格保密, 但仍存在密码被他人盗用、身份被他人仿冒的风险。客户须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 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口令; 客户须采取不使用简单口令, 定期修改口令, 输入口令时防止他人偷看, 不对他人泄露口令等措施加强账号、口令的保护。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 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对自买自卖(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主动通过期货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信息。交易所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采取有关监管措施或者做出相关书面决定的, 通过期货公司向客户发出, 客户需保证与期货公司的有效联系, 并积极配合监管要求, 杜绝异常交易。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 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 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 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 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 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 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 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 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 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 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 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 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 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

(十五)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活动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若乙方经适当性评估后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交易者，则不应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甲方可拒绝为乙方提供开户服务进行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

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或风险承受能力相关信息变动后，应主动告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或重新进行适当性评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八) 知晓居间人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须知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的员工，也不是期货经纪合同的当事人。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期货公司不允许、不授权任何本公司居间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办理开户、下达交易指令、调拨资金等与交易有关的事务；居间人无权代理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无权成为客户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结算单确认人。

如果客户决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居间人或其他人员下达指令、调拨资金或确认结算单等，与期货公司无关，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通过居间人或其他人员的委托代理行为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负。

(十九)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关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期货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了解账户持有人或者有关控制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收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相关规定导致的责任和风险。客户应当知晓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声明文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应当按照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

(二十) 知晓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了解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期货公司将按照规定向协会报送与交易者相关的信用风险信息。交易者有权向与其有业务关系的期货公司或协会查询自身的信用风险信息，并可对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提出异议。

(二十一) 知晓看穿式监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看穿式监管的相关要求，采集所需要的客户相关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信息。自然人客户包含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身份证、护照等）、联系方式（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机构客户包含机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信息及实际控制人信息等信息。

2. 账户及交易信息。包含账户开立信息、交易数据、IP地址、MAC地址、UUID等信息。

(二十二)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在客户交易时，采集满足监管要求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信息。自然人客户包含姓名、性别、国籍、职业、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身份证、护照等）、联系方式（电话、地址等）、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保守型、稳健型、激进型等）、银行账号等信息；机构客户包含机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编号、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信息及实际控制人信息等信息。

2. 账户及交易信息。包含账户开立信息、交易数据（委托记录、成交数据、持仓情况）、IP地址、MAC地址、UUID等信息。

3. 资金与风控信息。包含出入金记录、风险度监控等信息。

(二十三) 知晓期货公司的通知方式

客户知晓并同意期货公司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司网站、行情系统、手机短信等方式对外发布与风险揭示、交易、结算等有关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 知晓期货公司关于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且期货交易所或期货公司会根据交易规则或市场风险等情况上调保证金比例，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及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调整保证金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可能采取的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在交易过程中发送追加保证金通知和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如果您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四、公司联络方式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258 号

邮编：230061

客服热线：400-887-8707

公司网站：<http://www.hsqh.net>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 / 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 户：

(自然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编码申请表（自然人）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		国籍/地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企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交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与拍卖行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废品收购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区、县）_____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交易者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交易者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交易者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客户姓名） （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银行卡号）	此账户是否 开通银期转 账（Y/N）	此账户是否 开通网上银 行（Y/N）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p>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本人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作为贵公司与本人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有任何送达事宜未能完成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申请人签字： （该签字作为客户印鉴留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交易者开户记录（期货公司填写）							
资金账号							
中国期货保证金 监控中心	网址	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					
	查询登陆用户名		初始密码				
交易编码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交易编码申请表（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企业执照或证件名称				注册资本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广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交易者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交易者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交易者					
授权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授权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授权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授权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名称 (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此账户是否 开通银期转 账 (Y/N)	此账户是否开通 网上银行 (Y/N)
<p>声明：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机构在期货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p> <p>本机构有能力承担风险，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p> <p>本机构承诺：以上所授权指定的事项已认真审核且认可，其今后一切与本机构授权指定相关的行为均为本机构意愿之体现，本机构承担全部责任，绝无异议。</p> <p>本机构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作为贵公司与本机构联系的有效通讯方式，本机构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变更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而导致贵公司有任何送达事宜未能完成的情况，本机构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交易者开户记录（期货公司填写）								
资金账号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网址		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				
		查询登陆用户名			初始密码			
交易编码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广州期货交易所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合同文本

甲方：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 (<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 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客户出金或调整出金比例、强行平仓、拒绝乙方开仓。在这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比例、限制客户出金或调整出金比例、强行平仓、拒绝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连续交易期间，甲方不办理出金及有价证券提取业务。连续交易期间乙方可通过银期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入金，入金起止时间为连续交易开始前三十分钟至连续交易结束。乙方通过网上银行转账入金的，应在入金后立即致电甲方，甲方以乙方资金到达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为准。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二十三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通过甲方呼叫中心进行身份验证。交易前，需验证资金账号和交易密码。乙方同意，只要两者相符，相应的交易指令就视为乙方下达。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及身份认证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使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甲方提示并建议乙方采取不定期修改密码，不使用简单密码和与个人数据有关的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措施，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乙方须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将拟采用的软件通过甲方规定的流程进行申请并通过后，方可使用，甲方对于交易软件的合法性拥有解释权。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报价在一个交易日（“交易日”是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内一直有效，在连续交易未成交的报价直接转入该交易日的日盘，直到该报价全部成交或被撤销。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

第三十二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三十三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盈亏、资金、持仓、权益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三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提供登录交易系统后，自动弹出或者通过相关菜单查询前一交易日交易结算报告（如账户涉及需要追加保证金，则交易结算报告的最下方会附加追保通知），供乙方查阅。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交易结算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公示交易所或公司交易规则变更、新品种上市、保证金标准及调整、手续费变更、出入金时间调整、行权和弃权时间调整等通知。

第三十七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60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6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三十九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为。

第四十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

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风险。应知晓除《期货经纪合同》已揭示的各种风险外，连续交易可能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 连续交易期间因银期转账、网银转账、网络、电脑等故障原因无法交易或入金导致被甲方采取风控措施；2. 交易所出台暂停连续交易、调整交易规则等政策；3. 对连续交易规则未完全理解；4. 因连续交易引起的误操作；5. 其他因连续交易产生的风险。

乙方同意当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四条 甲方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资金风险率 = (按甲方保证金标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 按甲方保证金标准收取的期权浮动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

交易所风险率 = (按交易所保证金标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 按交易所保证金标准收取的期权浮动保证金) / 客户权益 * 100%

期权浮动保证金 = 乙方按盘中实时报价收取的交易保证金 - 乙方按上日结算价收取的保证金；

客户权益 = 上日结存 + 当日出入金 + 平仓盈亏 + 权利金收入 - 权利金支出 - 手续费 + 浮动盈亏（根据参数设置）+ 在途资金 + 质押资金。

乙方在作为期权卖方时，交易保证金的收取标准为下列两者中较大者：（1）期权合约结算价 ×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 按甲方保证金标准收取的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 期权合约虚值额的一半；（2）期权合约结算价 ×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 按甲方保证金标准收取的标的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的一半。其中：看涨期权合约虚值额 = Max（行权价格 - 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0）×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看跌期权合约虚值额 = Max（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 - 行权价格，0）× 标的期货合约交易单位。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四十五条 当日交易过程中，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的资金风险率 > 100% 时，乙方应及时补足保证金或采取有效减仓措施。当日交易过程中，按盘中即时价计算，乙方的交易所风险率 > 100% 时，甲方通过乙方开户时预留的或甲方指定的程序申请更新后的联系电话向乙方发出强行平仓短信或电话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或采取减仓措施，或上述通知方式（电话或短信）不能及时通知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随机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当日市场急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合约价格急剧波动、合约接近当日涨跌停板价格或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收取比率），导致乙方的交易所风险率 > 100% 时，乙方与甲方郑重约定：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随机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当日结算后，乙方的资金风险率 > 100% 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10 分钟前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或者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随机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 0。

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利息、甲方向乙方追讨穿仓损失的成本）。

第四十六条 在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中，若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监管要求拟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此时已自挂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强行平仓指令无法进入交易系统的，则甲方有权撤销乙方委托（无论乙方是以何种价格自挂平仓

委托单), 再进行强行平仓。若甲方仅对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部分合约进行了强行平仓, 对于甲方撤销的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其他合约, 甲方可以(但无义务)按照乙方自挂平仓委托单中的价格为乙方重新挂单, 对此乙方予以认可,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有)。

第四十七条 在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 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 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为防范乙方持有违规进入交割月的持仓,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3:30 后, 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平处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八条 在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四十九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 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 对乙方与信用相关的个人信息上传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

- (一) 乙方的期货账户出现无持仓且权益为负的情形, 自发生之日起逾 20 个工作日仍未归还全部资金;
- (二) 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
- (三) 乙方因违规被交易所处理;
- (四) 乙方其他对信用产生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 乙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 除乙方认可外,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 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 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权限, 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开仓权限、出入金权限等, 且不承担责任:

- (一) 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 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 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
- (三) 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四) 乙方发生符合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五) 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 (六)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
- (七) 乙方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 (八) 甲方通过乙方开户时预留或甲方指定的程序申请更新后的联系电话, 无法与乙方取得有效联系的;
- (九) 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异常交易监控

第五十五条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 乙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须符合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乙方交易被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导致甲方或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五十六条 当乙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期货账户或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特殊法人)对乙方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 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陈述, 并配合甲方根据交易所等机构的要求进行实际控制关系的申报及采取相应措施。如未主动申报,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五十七条 乙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 应当主动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报。如未主动申报,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结果。

第五十八条 如监管政策、交易规则或甲方的异常交易监控措施发生变动, 乙方可至监管部门网站、交易所网站、甲方公司网站或营业场所现场公示栏了解最新信息, 甲方将按最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执行异常交易行为处理措施。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五十九条 乙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进行平仓、现金交割或者实物交割。

乙方应审慎持有交割月份合约持仓，若因价格涨跌停板限制、交割月份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市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平仓进入交割的，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交割咨询服务以及提示交割月持仓中的相关风险，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和乙方的授权申请办理交割业务。

第六十条 乙方参与交割的，应当充分知晓自身是否具备交割资质，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若乙方未能具备相应交割资质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并对乙方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强行平仓、限制开新仓、冻结资金等，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交割资质认定参照交易所规则及甲方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临近交割月份保证金收取标准参照甲方官方网站公告。

第六十一条 交割货款交收、交割标的物交付、交割票据开具传递及交割违约处理，依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进行交割时，应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如数交付交割货款、有效交割标的物、交割票据等。未按时提交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若乙方账户资金不足，导致交易所直接从甲方结算准备金账户扣划交割货款的，且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金，甲方有权不分配仓单或不提供相关提货密码，并启动追偿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处置、冻结资金、提起诉讼等。

第六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六十三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第六十四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六十五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六十六条 关于期权到期日行权的相关约定

（一）乙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约。

（二）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行权日，乙方向甲方提交行权、弃权申请的时间截止到行权日15:10，如有变动以甲方在公司官网公告为准。

（三）若乙方作为期权买方未在行权截止时间前向甲方提交行权或弃权申请，对于乙方持有的行权价格小于到期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涨期权持仓与行权价格大于到期日标的期货合约结算价的看跌期权持仓，甲方将代乙方自动申请行权，对于乙方行权资金不足的持仓或持有的其他期权持仓，甲方将代乙方做自动放弃处理。甲方代乙方行权或弃权所可能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若乙方作为期权买方未在行权截止时间向甲方提交行权或弃权申请，为保障当日行权操作顺利进行，甲方有权关闭乙方账户当日出金权限。

第六十七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六十八条 甲方应当通过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等方式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六十九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二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公开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七十三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公司网站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乙方未在新品种上市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确认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公司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如乙方未在前述手续费率生效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确认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调整后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包括但不限于申报费、交割货款、仓储费等。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3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七十七条 除本合同第七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七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七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八十一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八十二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八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无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八十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八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交的联系地址是乙方接收甲方各类通知、文件或者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向乙方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无人接收或者拒不接收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乙方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前述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节 其他

第八十九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九十条 本合同所称“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第九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交易编码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授权签字：

（自然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术语定义

1. **期货交易所**指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国家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场所。

2. **期货公司**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

3. **客户**指委托期货公司为其进行期货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代理人**指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6. **期货市场监管机构**指经国家主管部门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主要职能是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为期货交易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等。

7.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指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

8. **期货从业人员**指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交易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9. **期货交易**指以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注：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10.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缴纳的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财产。

11.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以及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指定银行存款网点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2. **期货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

金的银行账户。

13. **期货合约**指由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注：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14. **期权合约**指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注：期权合约标的物包括股票、债券、实物商品和期货合约等。

15. **交易指令**指客户依据交易规则下达给期货公司的买卖指令。

1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行为。

17. **平仓**指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18.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19. **强行平仓**指按照期货交易场所控制期货交易风险的规定，对期货公司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

注：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场所对期货公司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0. **套期保值**指客户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21.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场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2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场所的规则，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23. **手续费**指客户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4. **行权**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5. **权利金**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

注：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合同附件二

密码收取确认书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 本单位为贵公司客户，现已申请开通如下业务：

1. 互联网自助委托交易；
2. 银期转账；
3.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合同附件三

非自然人客户内控制度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规定，参与期货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司在贵司办理法人户开户前已落实符合以上要求的内控和风险制度。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据此为我司办理期货开户业务，如本单位未如实落实以上制度，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若本单位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向贵司更新相关资料。

合同附件四

辅助交易软件风险提示

尊敬的客户：

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辅助交易软件包含但不限于博易云、文华赢顺、快期等软件。上述辅助交易软件均是通过利用自身的算法，解析用户的指令，再转换为标准指令输入CTP交易系统，完成委托过程，具有“条件单”、“程序化交易”等辅助功能。

尽管本公司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然而，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您：**上述交易软件提供的各种交易功能除了其它交易手段共同具有的风险外，还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由于以下原因都会造成您在使用辅助交易软件交易时出现中断、停顿、延迟和下单失败。

1. 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2. 公司、其他合作方或相关电信部门的互联网软硬件设备故障或失灵、或人为操作疏忽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进而造成资料传输或储存错误以及期货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并造成资金损失等情况，甚至可能遭第三人侵入系统篡改或伪造变造资料等引致风险；
3. 您交易所使用的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4. 由于通讯线路繁忙或服务器负载过重；
5. 其他因互联网网络或您所使用的电脑终端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

二、在交易过程中，由于您所用的电子设备内操作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辅助您交易或交易失败。

三、由于您缺乏电子化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预设触发条件下单交易失败、自动化交易失败、交易失误等。

四、手机客户端为辅助交易方式，建议尽量使用电脑客户端。手机客户端在每次不用时，不应按返回键或等待自动锁屏，而应该主动退出交易，否则可能会导致交易登录失败。

本提示未能尽述一切有关辅助交易软件存在的风险，故请您在每次下单后仔细查看委托是否成功，并在细心研究、熟悉期货辅助交易软件的各种下单功能后，方可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合同附件五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应该了解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及各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变更和解除程序。如果您存在实际控制关系，请按规定向我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并进行申报。本公司向您告知以下信息：

一、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

二、申报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后，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交易、持仓等合并计算。

三、客户具有报备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者期货账户被他人实际控制）的义务，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或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交易所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暂停开仓等监管措施。

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一）行为人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的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行为人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三）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

（四）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五）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六）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七）行为人对两个或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八）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和报备要求如有变动，以交易所和监控中心最新通知和规定为准。

合同附件六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同时，本人已知晓非居民和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须主动告知期货公司相关信息并配合期货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方可开户。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本单位声明：本单位类型仅为其他非金融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同时本单位知晓机构类型为其他消极非金融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为仅为非居民和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须主动告知期货公司相关信息并配合期货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方可开户。

本单位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20% 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 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 50% 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 A 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 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

（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 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合同附件七

手续费标准

交易所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郑州商品交易所	早籼稻	RI	10	棉花	CF	17.2
	白砂糖	SR	12	棉花期权	CF	6
	白糖期权	SR	6	棉纱	CY	4
	玻璃	FG	24	尿素	UR	4.00%
	玻璃期权	FG	2	尿素期权	UR	4
	菜籽粕	RM	6	苹果	AP	80
	菜籽粕期权	RM	3.2	苹果期权	AP	4
	纯碱	SA	8.00%	瓶片	PR	2.00%
	纯碱期权	SA	2	瓶片期权	PR	4
	动力煤	ZC	600	普通小麦	PM	120
	动煤期权	ZC	600	强筋麦	WH	120
	短纤	PF	8	烧碱	SH	4.00%
	短纤期权	PF	2	烧碱期权	SH	8
	对二甲苯	PX	4.00%	菜籽油	OI	8
	对二甲苯期权	PX	4	菜油期权	OI	6
	硅铁	SF	12	精对苯二甲酸	TA	12
	硅铁期权	SF	2	PTA 期权	TA	2
	干制红枣	CJ	12	锰硅	SM	12
	红枣期权	CJ	4	锰硅期权	SM	2
	花生仁	PK	16	晚籼稻	LR	12
	花生期权	PK	3.2	粳稻	JR	12
	甲醇	MA	4.00%	油菜籽	RS	8
甲醇期权	MA	2				

交易所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大连商品交易所	苯乙烯	EB	12	聚乙烯	L	4
	苯乙烯期权	EB	2	聚乙烯期权	L	2
	黄大豆1号	A	8	生猪	LH	8%%
	黄大豆1号期权	A	2	生猪期权	LH	6
	黄大豆2号	B	4	铁矿石	I	4%%
	黄大豆2号期权	B	0.8	铁矿石期权	I	8
	豆油	Y	10	黄玉米	C	4.8
	豆油期权	Y	2	黄玉米期权	C	2.4
	豆粕	M	6	液化石油气	PG	24
	豆粕期权	M	4	液化石油气期权	PG	4
	纤维板	FB	4%%	乙二醇	EG	12
	鲜鸡蛋	JD	6%%	乙二醇期权	EG	2
	鸡蛋期权	JD	2	玉米淀粉	CS	6
	焦煤	JM	4%%	玉米淀粉期权	CS	0.8
	焦炭	J	5.6%%	胶合板	BB	4%%
	粳米	RR	4	原木	LG	4%%
	聚丙烯	PP	4	原木期权	LG	4
	聚丙烯期权	PP	2	棕榈油	P	10
	聚氯乙烯	V	4	棕榈油期权	P	2
	氯乙烯期权	V	2			

交易所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上海期货交易所	白银	AG	0.4%	铅	PB	1.6%
	白银期权	AG	8	铅期权	PB	8
	不锈钢	SS	8	燃料油	FU	2%
	丁二烯橡胶	BR	0.8%	热轧板	HC	4%
	丁二烯橡胶期权	BR	2	天然橡胶	RU	12
	黄金	AU	80	天然橡胶期权	RU	12
	黄金期权	AU	8	铜	CU	4.00%
	沥青	BU	2.00%	铜期权	CU	20
	螺纹钢	RB	4%	锡	SN	12
	螺纹钢期权	RB	8	锡期权	SN	6
	铝	AL	12	线材	WR	1.6%
	铝期权	AL	6	锌	ZN	12
	镍	NI	12	锌期权	ZN	6
	镍期权	NI	6	氧化铝	AO	4%
	漂针浆	SP	2.00%	氧化铝期权	AO	14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分支机构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交易所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交易所	合约名称	合约代码	手续费普通标准
广州期货交易所	碳酸锂	LC	3.2%%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证 500 股指	IC	2.99%%
	多晶硅	PS	4%%		沪深 300 股指	IF	2.99%%
	工业硅	SI	4%%		上证 50 股指	IH	2.99%%
	碳酸锂期权	LC	12		中证 1000 股指	IM	2.99%%
	工业硅期权	SI	8		10 年国债	T	12
	多晶硅期权	PS	8		5 年国债	TF	12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国际铜	BC	0.4%%		30 年国债	TL	12
	欧线	EC	48%%		2 年国债	TS	12
	低硫燃料油	LU	0.4%%		上证 50 股指期权	HO	60
	20 号胶	NR	0.8%%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	60
	原油	SC	80		中证 1000 股指期权	MO	60
	原油期权	SC	40				

备注：

1. 以上系我公司手续费普通标准，每手手续费根据交易所规则的不同采用“绝对值”（元/手）或“比例值”（交易额的万分之几）作为计算方式；
2. 我公司有权根据相关交易所的交易费用的变化做出调整，品种的手续费标准以我公司公告为准；
3. 如有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咨询。

合同附件八

期货交易开户附件签署确认表

特别提示：您在本签署表中的签署，即表示您对下表中所示附件目录文件的认可与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您审慎阅读并确认理解后进行签署。

资金账号：_____

目录	页码
密码收取确认书	见本文本第 20 页
非自然人客户内控制度承诺书	见本文本第 21 页
辅助交易软件风险提示	见本文本第 22 页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提示	见本文本第 23 页
个人 / 法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见本文本第 24、25 页
手续费收取标准	见本文本第 26、27、28、29 页

本人 / 本单位承诺：

1. 《密码收取确认书》的各项内容，现确认已收到贵公司给予以上业务的初始密码并保证将自行修改密码。未及时修改密码或密码遗失、泄露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与贵公司无关；

2. 《辅助交易软件风险提示》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予以认可。现经过慎重考虑，自愿申请使用，由此引起的风险由本人 / 本单位自行负责；

3.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提示》的各项内容，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如申报内容发生变更，本人 / 本单位将及时履行变更申报义务。

以上合同附件的各项内容，本人 / 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 户：

(自然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